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聯合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四十九屆體育節 二〇〇六年全港藝術體操公開比賽

比賽章程

- 目的**：推動香港藝術體操之發展，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藉此提高香港藝術體操之水準。
- 性質**：個人單項、個人全能、集體及團體比賽
-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七時正
- 地點**：蕙荃體育館
- 報名方法**：不同組別之運動員，必須分開兩張報名表格報名，並連同回郵信封及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郵寄或遞交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
- 報名費用**：個人組- 每項 50 元正
 集體組- 每組 100 元正
 團體組- 每隊 200 元正(但必須參加個人項目)
- 截止報名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遞交報名表者，可於五月二日在本會網頁查察報名情況。）
- 領隊/教練會議**：所有領隊或教練必須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晚上七時正至九時正於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會議內容包括：抽籤比賽次序、核對參賽隊伍所遞交資料及公佈比賽注意事項。
- 裁判**：由本會派出裁判執法，有關裁判並依裁判申報機制，以公平、公正態度執法，參加者不得異議。
- 備註**：1. 所有教練均需為本會註冊教練或學校體育老師。
 2. 如有需要，本會將有權修訂章程而不另行通知。
 3. 一經取錄，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如比賽滿額或取消，本會將退還報名費。
 4. 如收據抬頭需以團體或學校名義發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否則將以運動員名義發出。
- 查詢**：（電話）2504 8233 （傳真）2882 8590
 （電郵）mail@gahk.org.hk （網址）www.gahk.org.hk

(一) 級 別：

級 別	組 別	比賽項目			
1. 個人項目					
預備級	初級組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中級組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高級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徒手操		繩操	
三 級	初級組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中級組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高級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球操		圈操	
二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繩操	圈操	帶操	
一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帶操	棒操	球操	繩操
2. 集體項目					
集 體	公開組(年齡不限)	三圈四棒 (五人)			

*個人項目二級至預備級均屬規定套路（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

(二) 規 限：

1. 個人項目參加資格限制

A) 預備級

只適合未曾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藝術體操公開賽之任何級別中，取得冠、亞或季軍之運動員參加；

B) 三級

只適合未曾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藝術體操公開賽之第一至第三級中，取得冠、亞或季軍之運動員參加；

C) 二級或以上

只適合未曾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藝術體操公開賽之第一至第二級中，取得個人全能冠、亞或季軍之運動員參加，但如在其中一項或多項中取得冠、亞或季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D) 一級

沒有任何限制

* 精英隊 A 組運動員不可參加預備級或三級；精英隊 B、C 組不可參加預備級；港隊運動員只可參加一級。

2. 競賽辦法

A) 團 體 賽

預備級(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每隊由 3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2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2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來決定團體名次。

三級(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每隊由 3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2 套球操及 2 套圈操之最佳得分相加，來決定團體名次。

B) 個人全能賽

二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 3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三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一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四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C)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D)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3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隊伍。

3.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級別的賽事(集體組不計算在內)。

4. 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5.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規定套路除外)，音樂帶必須是 Type I。每套動作必須使用不同的錄音帶或 CD*。音樂只允許在錄音帶 A 面或 CD 的開始部分，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請在錄音帶或 CD 上標記：

A) 運動員姓名、編號及組別

B) 學校或團體名稱

C) 所使用器械的符號

D) 音樂的時間長度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助理裁判員扣 0.50 分。

* 本會鼓勵各參賽者使用 CD，但請多預備錄音帶作後備。

* 請預先測試音樂質素，確保有良好的效果。

6. 器械規則：

A) 個人項目：

預備級、三級 和 二級 - 圈：直徑 60 至 90 厘米

- 帶：長度 5 米或以上

- 球：直徑 16 至 20 厘米

一級 - 按 2005-2008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B) 集體項目：

公開組- 按 2005-2008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將由助理裁判員扣 0.30 分。

(三) 獎 項：

1. 團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

2. 個人全能賽：一級、二級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備 註： 所有團體賽、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之運動員或隊伍為勝。

(四) 出場次序： 各參賽運動員及隊伍之出場次序均於領隊會議內抽籤決定。

參賽者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後到本會網頁(www.gahk.org.hk)，瀏覽賽程及出場次序，本會恕不個別通知。

(五) 評分標準：

甲、個人項目

1. 時間

- 預備級、三級 和 二級：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
- 第一級：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
-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助理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預備級、三級 和 二級

參照由北京體育大學音像出版社製作之 2002 年版《藝術體操等級規定動作》評分標準

3. 難度價值

A) 個人項目最多只能有 18 個難度，價值 10 分。

身體難度的總值是由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動作（至少 6 個）的價值和其他組任意動作（每組最多 2 個）價值相加而得。

B) 每種器械的規定身體動作組如下：

繩	圈	球	棒	帶
跳	4 組 (跳、轉體、平衡、 柔韌和波浪)	柔韌和波浪	平衡	轉體

C) 圈操中 4 個基本身體動作組必須均衡使用，任何一組動作的使用不能超過其他任何組動作 2 個額外的難度。

扣分：

- a 如果在表格中，難度超過 18 個：-0.5 分。只有前面 18 個難度給予評分。
- b 表格中如果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少於 6 個：-0.5 分。
- c 表格中非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多於 2 個：-0.5 分（每組）。只評表格前面 2 個難度。
- d 圈：沒有均衡使用各身體組難度動作：-0.5 分。只有不超過其他組兩個難度的一組身體難度，符合規則且列在正式表格中才被計算。

D) 參加一級的運動員必須使用正式表格和正確的符號，提交難度的順序，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在領隊/教練會議時遞交。否則，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規定的身體動作組應填在左邊的空格中，非規定的身體動作組（每組不超過 2 個）填在右邊空格中（圈操跳和平衡填在左邊的空格中，轉體、柔韌和波浪填在右邊空格中）。表格中價值分必須相加。

E) 難度分值：

A 難度= 0.10

B 難度= 0.20

C 難度= 0.30

D 難度= 0.40

E 難度= 0.50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4. 藝術價值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A) 音樂 1.00 分

B) 舞蹈 9.00 分（包括基本編排 2.00 分，特殊藝術特性 7.00 分）

特殊藝術特性加分中，身體難度數量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會被藝術值裁判扣減 0.5 分。

繩、棒及帶：非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數量，不可超過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數量的一半。

圈：4 個基本身體動作組難度必須均衡使用，任何一組難度動作數量，不能超過其他難度動作組數量2 個以上。

5. 完成評價

起評分爲 10.00 分，對每個錯誤動作每次扣完成分。

6. 計分方法

A) 一級

$$\text{完成 10 分} + \frac{(\text{技術值 10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text{最高得分 20 分}$$

B) 預備級、二級、三級

$$\text{起評分 9 分} + \text{加分 1 分} = \text{最高得分 10 分}$$

乙、集體項目

1. 時間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助理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服裝

體操服必須一致(面樣、樣式及圖案)，全隊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違反上述規定由助理裁判員扣 0.50 分。

3. 難度價值

A) 集體項目最多只能有 18 個難度，價值 10 分。如果在表格中，難度超過 18 個: -0.5 分。只有前面 18 個難度給予評分。

至少要有 6 個交換難度。如果表格中缺少 1 個或 1 個以上交換難度扣 0.5 分。

B) 難度分值

無交換的難度價值

A= 0.10 分

B= 0.20 分

C= 0.30 分

D= 0.40 分

E= 0.5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器械交換難度

A 難度交換= 0.30 分

B 難度交換= 0.40 分

C 難度交換= 0.50 分

D 難度交換= 0.60 分

E 難度交換= 0.7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當一個難度動作不是由 5 名運動員完成時，則不算作難度。

4. 藝術價值

藝術價值最多爲 10.00 分

A) 音樂 1.00 分

B) 舞蹈 9.00 分 (包括基本編排 2.00 分，特殊藝術特性 7.00 分)

5. 完成價值

起評分爲 10.00 分。按錯誤的程序每次扣 0.1 至 0.50 分數。

6. 計分方法

$$\text{完成 10 分} + \frac{(\text{技術值 10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text{最高得分 20 分}$$

備註：個人項目第一級及集體項目均採用 2005-2008 年度國際體聯頒發的國際藝術體操規則。